

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

P

CJJ/T 121-2008

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

Standard for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classification

2008 - 08 - 11 发布

2008 - 12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

Standard for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classification

CJJ/T 121 - 2008

J 816 - 2008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 0 0 8 年 1 2 月 1 日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2008 北 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

Standard for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classification
CJJ/T 121 - 2008

*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北京西郊百万庄）
各地新华书店、建筑书店经销
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
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3/4 字数：18千字

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：10.00元

统一书号：15112·16677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可寄本社退换

（邮政编码 100037）

本社网址：<http://www.cabp.com.cn>

网上书店：<http://www.china-building.com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

第 83 号

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《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》为行业标准，编号为 CJJ/T 121-2008，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08 年 8 月 11 日

前 言

根据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二〇〇二~二〇〇三年度工程建设城建、建工行业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(建标[2003]104号)的要求,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1. 总则;2. 风景名胜区分类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,由城市建设研究院(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,邮政编码:100029)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:城市建设研究院

本标准参编单位: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四川省城市规划设计院

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

中国农业大学园林系

云南省建设厅城建处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:李金路 王磐岩 贾建中 唐进群

周 雄 韩 笑 林 鹰 陈 涛

孟祥彬 李素英 颜 林

目 次

1 总则	1
2 风景名胜区分类	2
本标准用词说明.....	4
附：条文说明.....	5

1 总 则

1.0.1 为明确我国风景名胜区的类别，对不同类别的风景区实行科学保护、有效利用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风景名胜区的分类。

1.0.3 风景名胜区分类除执行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风景名胜区分类

2.0.1 风景名胜区按照其主要特征可分为 14 类。

2.0.2 风景名胜区类别代码应采用“SHA”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0.3 风景名胜区分类应符合表 2.0.3 的规定。

表 2.0.3 风景名胜区分类

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	类别特征
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
SHA1	历史圣地类	Sacred Places	指中华文明始祖遗存集中或重要活动,以及与中华文明形成和发展关系密切的风景区。不包括一般的名人或宗教胜迹
SHA2	山岳类	Mountains	以山岳地貌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此类风景区具有较高生态价值和观赏价值。包括一般的人文胜迹
SHA3	岩洞类	Caves	以岩石洞穴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溶蚀、侵蚀、塌陷等成因形成的岩石洞穴
SHA4	江河类	Rivers	以天然及人工河流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季节性河流、峡谷和运河
SHA5	湖泊类	Lakes	以宽阔水面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水体
SHA6	海滨海岛类	Seashores and Islands	以海滨地貌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海滨基岩、岬角、沙滩、滩涂、潟湖和海岛岩礁等
SHA7	特殊地貌类	Specified Landforms	以典型、特殊地貌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火山熔岩、热田汽泉、沙漠砾滩、蚀余景观、地质遗迹、草原、戈壁等
SHA8	城市风景类	Urban Landscape	指位于城市边缘,兼有城市公园绿地日常休闲、娱乐功能的风景区。其部分区域可能属于城市建设用地

续表 2.0.3

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	类别特征
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
SHA9	生物景观类	Bio-landscape	以特色生物景观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
SHA10	壁画石窟类	Grottos and Murals	以古代石窟造像、壁画、岩画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
SHA11	纪念地类	Memorial Places	以名人故居、军事遗址、遗迹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。包括其历史特征、设施遗存和环境
SHA12	陵寝类	Emperor and Notable Tombs	以帝王、名人陵寝为主要内容的风景区。包括陵区的地上、地下文物和文化遗存, 以及陵区的环境
SHA13	民俗风情类	Folkways	以特色传统民居、民俗风情和特色物产为主要特征的风景区
SHA14	其他类	Others	未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风景区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918007006012006057>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)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；

2)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；

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；

表示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
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时，写法为“应符合……的规定”或“应按……执行”。